## 臺南市關廟區新埔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
號次	相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	見
1		張 敬 仁	43 年 11 月 13 日	男	臺南市	無	關廟國中 畢業	(一)新埔里第一 屆里長。 (二)關廟區調解 委員會委員。 (三)新埔關懷據 點負責人。 (四)臺南縣關廟 鄉新埔村第14、 15、16屆村長。	(一)誠懇用心,加強服務里鄰。 (二)持續建設,打造宜居社區。 (三)爭取經費,永續綠美家園。 (四)專業領導,修護防災防汛。 (五)親切熱誠,服務盡心盡力。	
2		王黄秀枝	47 年10 月24 日	女	臺南市	無	關廟國小	(一)曾任新埔里 社區發展協會理 事。 (二)現任新埔里 長壽會顧問。 (三)現任新埔佛 祖壇顧問。	徵收,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	取新埔代天府後面神榕樹周邊美 閒區。
一、運車及票有關規定 (一投票時間) 民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(1)運事人資格: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,選人名核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(2.愛駅持機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於與時間內到場投票,適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經事時极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錄。 5.任何人不得於按票戶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查獲之攝影器材較收之。 6.選舉人閱選後,不得將閱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1)在場面壞更才優節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繼帶武器或成餘時尚人場。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(3)有其也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(3)相其也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(3)相其也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(3)相其也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(3)相其也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(2)繼續高數或方數所之,或於意鄉致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廳,或放意辦致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1) 選舉別國選不範如下: (2) 經算可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4) 2 與原語,或放意撕致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4) 2 與原語,或放意撕發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理學權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割金。								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十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	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意圖斯吉或擾亂投票、開票統計或閱選工具二條第一項 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閱選工具二條第一項、第二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 予以追償。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。。 違反第五十三條與第一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。 違下。 整本、維護, 等五十三條與處罰。 發表力, 等五十三條與處罰。 下數五十三條與處罰。 下數五十三條與。 等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,所處罰其 。 一項, 等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或形不與 等五十三條第一項。 所選舉票或罷免際, 可以 等一項。 於 定 等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	萬元以下罰鍰。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 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 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 期徒刑。 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 定者,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定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 名,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 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 代表人及行為人。 ,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,依第六項規定,處罰委 建舉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罪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, 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圏 選欄 跳 次 欄 相 片 欄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.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

3.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4.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 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1. 圈選二人以上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有期徒刑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6.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

第九十五條

前3度と不透れ過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勘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六條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

新於股人或美有快遊人實施者。 應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將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 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乙提讓、連者取狀他人為能光來之促職、建日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;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

有端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末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漢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 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處

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第一百十三條

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
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相對於別。 我們有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都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:

本機八泉及5中ほ元は水・除れたとします。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・編印選舉公報・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・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賞、學歷、

經歷及政見。
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 一、全國个分區及時店國外國民北法安員選舉,各以黑之死人、石冊、以允及共豆品灰矮人之五石,出工十月日,上加。出土之。才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,以經中央主管機關



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宣導網: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系部検験電話: 🔘 800-024